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33)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供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 18 號海富中心 1 座 27 樓 2704 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使用。

本人/吾等^(附註 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 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附註 3)為本人/吾等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如無給予指示，則酌情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 4)	反對 ^(附註 4)
1.	採納建議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的通函(「 通函 」))		
2.	批准建議新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通函)		

#決議案全文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該通告刊載於通函內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 _____^(附註 5)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均須註明。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適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股份數目將視為登記於閣下名下之全部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寫姓名，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該等明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身故股東之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作該身故股東名下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方為有效，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簽署日期起計 12 個月屆滿後失效。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以用於該等用途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